

【发布单位】云南省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12-29  
【生效日期】2010-02-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云南省](#)

##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伤残抚恤管理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34号）和《[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省政府令 第148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省户籍的下列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

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和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

（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四）、（五）、（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因战致残：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折磨致残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见义勇为致残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因公致残：

（一）在工作岗位上遭到非本人责任事

故、暴力或者不可抗拒的外力致残的；

(二) 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 其他因公致残的。

第五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医疗终结3年内提出申请。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有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的，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原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档案记载是指军人个人正式档案中由其所在部队作出的法定有效的涉及其本人负伤的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所作出的书面记载。

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军人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由原所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指定的军队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正式病历、正式病情检查、实验分析记录。

第六条 省、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成立优抚医

疗卫生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3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名，还可以聘请与残情相关的医疗专家。

####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或者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本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连同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县级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填写《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签发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到州（市）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伤残检查，并由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检查结果进行鉴定。县级民政部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州（市）民政部门审核。

经审查或者鉴定不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云南省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或者《云南省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鉴定结论（复印件）和申请材料，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人。

（四）州（市）民政部门应当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省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报省民政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云南省不予评定伤残等级决定书》或者《云南省不予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鉴定结论（复印件）和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五）省民政部门收到有效材料后，由省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鉴定结论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民政部门进行公示，并于收到公示结果后5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复核结论和申请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原件；

（二）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原件；

（四）县级以上人事编制部门出具的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因公负伤时的证明原件（人民警察由上一级机关出具因公负伤时的警衔证明原件）；

（五）县级以上军事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出具的民兵、民工、见义勇为者的证明原件；

（六）两名以上直接见证人的证明材料原

件；

（七）入院治疗的原始病历、诊断证明及出院小结复印件（加盖医院印章）；

（八）《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九）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十）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十一）公示报告原件。

第九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三）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原件；

（四）本人因战因公受伤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五）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六）州（市）级以上医院对原受伤部位

的检查结果原件一份；

（七）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八）《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九）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4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十）公示报告原件。

第十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残疾证原件；

（三）原伤残等级审批材料或者原部队评残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

（四）原残情加重，州（市）级以上医院的检查结果原件；

（五）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医学鉴定意见原件；

（六）《云南省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原件一式三份；

（七）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人民警察着警服）；

## （八）公示报告原件。

第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县级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州（市）级以上医院的检查结果，对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鉴定意见。

精神病的检查，由州（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职业病、核辐射病的病情检查，由省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核辐射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于收到鉴定结论30个工作日内到省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重新鉴定。

第十三条 残疾等级评定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村（居）委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致残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残疾等级和县级民政部门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较高等级定级；两项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而伤残性质不同的，以较高等级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因病的顺序定性。

伤残人员以多种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根据申请人意愿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



变更栏内注明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多种不同身份是指伤残人员具有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调整残疾等级应当逐级调整，一次性调整两个等级以上的，应当由省优抚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复核。

第十六条 残疾军人退役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代写）原件；

（二）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三）《残疾军人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审批后原件退回）；